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金沙湖濱育樂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范安隆

相 對 人 葉國清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
院113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已竭盡最大之合理協力義務，陸續提供自民國98年4
月17日起至115年止，長達17年間之相關財務資料，惟此執
行中之困難絕非主觀上拒絕提供相關資訊，而是針對逾越
「必要範圍」之請求婉拒。按實務之認定，抗告人拒絕提供
資訊具有正當性。且相對人係於112年10月26日入股抗告人
公司，依法律邏輯及相關實務，其權限應僅止於該日以後之
帳冊。然原裁定竟准許檢查範圍回溯至98年，不僅無視抗告
人之管理負擔，更侵害公司商業機密。抗告人為維護公司整
體股東之利益，針對逾越「必要範圍」之請求予以適度抗
辯，實具法律正當性。相對人本可依公司法第210條隨時檢
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要求查閱、抄錄股東會議紀錄、資產負
債表及損益表，然其捨此法定權利，逕行啟動耗費公司巨大
成本之檢查人程序，顯屬權利濫用，應不予准許。

(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
與公司間類推適用委任契約。是在委任法律關係尚未明確建
立前，檢查人並無法律基礎要求抗告人交付極度機密之原始

01 財務文件。原裁定在契約未合致之過渡階段即對抗告人課以
02 不配合之罰則，實屬程序倒置。又本院於115年1月30日所為
03 113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未依非訟事件法第44
04 條第2項規定，保障抗告人之陳述意見權，且於收受相對人
05 單方面指控抗告人規避檢查之陳報狀後，未依職權調查抗告
06 人所面臨之資料調閱困難，亦未予抗告人提出辯明或證據之
07 機會，即逕行作成裁罰裁定。此等剝奪受裁罰人陳述權之裁
08 定，具有明顯之程序瑕疵。

09 (三)綜上，原裁定對抗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各裁處高達新臺幣
10 (下同)80,000元之罰鍰，此舉顯然與抗告人已部分配合之事
11 實不成比例。本件罰鍰處分之裁量顯然過重，違反最小侵害
12 原則，即未符合適當性、必要性及衡量性等比例原則。爰請
13 求依法廢棄原裁定，以維抗告人權益及司法之威信。

14 二、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
15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16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17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
18 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2
19 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
20 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公司法第245條
21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法第245條既僅就檢
22 查人執行職務之項目，設其抽象之規範，在客觀上認為合理
23 而有必要之範圍內，均得由檢查人就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
24 形執行檢查，並請求交付相關簿冊，而非侷限於某特定年度
25 之範圍，使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性，本諸專業之確
26 信，在法院之監督下，自行裁量為之，俾此一法定、任意而
27 臨時之監督機關，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以補充監察人監督之
28 不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29 照）。另依前揭規定，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而檢查人於完
30 成檢查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則對於檢查有妨礙、
31 拒絕、規避行為或不遵法院命令者，亦應由法院裁罰，權責

始能相符（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具有必要性：

1.相對人前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於114年3月19日以113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下稱原選派裁定）選派楊禮全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98年4月17日起至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嗣因抗告人對楊禮全會計師之檢查有妨礙、規避之行為，原審乃於115年1月30日以原裁定裁罰抗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各80,000元，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字第4號卷（下稱原審卷），核閱無訛。

2.本件檢查人於原選派裁定確定後，為執行檢查事務，於114年8月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相對人提供進一步帳冊憑證資料（見原審卷第135頁），而相對人未予提供；檢查人再於同年11月28日再次以電子郵件催告相對人提供相關帳冊憑證資料（見原審卷第167頁），惟相對人於同年12月8日以郵件回覆以：聲請檢查人之股東加入日期為112年10月26日，故僅能請求閱覽該日之後之相關紀錄，檢查人復於同日回覆：法院裁定准許檢查自98年4月17日起迄今之如附表所示業務帳目，公司法法條也沒有這樣規定，敬請配合辦理，若不願意敬請告知等語，惟抗告人迄未予以回覆；檢查人於114年12月18日陳報本院，因抗告人以消極方式拒絕交付相關檢查資料，且給予足夠寬容期限，抗告人仍顯有規避、拒絕檢查之行為，已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之情形（見原審卷第163頁至165頁）；並經檢查人於115年2月25日提出檢查意見書（見原審卷第219頁至231頁），有檢查人上開書狀及意見書在卷可稽，足見抗告人未遵期提供相關資料，實有妨礙、拒絕檢查人執行職務之行為。

3.公司法第245條嚴格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權限行使要件，

01 即須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
02 少數股東，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向法院聲請選
03 派檢查人，且檢查內容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04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立法上既已就行使檢查權對
05 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
06 酌、衡量，則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對公司業務帳
07 目及財產狀況為檢查，公司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而公司法
08 第245條就選派檢查人執行職務項目，僅設抽象之規範，並
09 未侷限於特定範圍，自應由檢查人依個案情形，於合理且必
10 要之範圍內，就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執行檢查，並請求
11 公司交付相關簿冊，而非侷限於某特定年度之範圍，使檢查
12 人得依實際檢查之必要性，本諸專業之確信，在法院之監督
13 下，自行裁量為之，俾能發揮檢查成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14 分院109年度非抗字第153號、109年度非抗字第229號裁定意
15 旨參照）。準此，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
16 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
17 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
18 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本院既已於
19 原選派裁定敘明選派檢查人之理由、事證及其必要性，而選
20 任楊禮全會計師為本件檢查人，檢查抗告人98年至今之財務
21 帳冊，均已確定在案，則其於認為合理且有必要之範圍內，
22 即得執行檢查並請求抗告人交付相關資料，而要求抗告人提
23 供特定年度或期間之帳冊憑證等資料，係本諸其專業裁量，
24 為查核帳冊所必需，足認上開資料，係於原選派裁定授權檢
25 查範圍內，本諸檢查人專業所認定，與抗告人業務帳目及財
26 產情形有關，且為其執行檢查職務所需資料，自屬檢查人依
27 法得查核之範圍。抗告人所辯未與檢查人簽訂委任契約，檢
28 查人並無要求抗告人交付公司機密財務資料之法律依據等
29 語，洵屬無據。

30 4.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所聲請檢查範圍涉及公司極度機密之財務
31 內容，將對抗告人公司運作造成嚴重影響云云，惟檢查人之

產生、執行職務，公司法皆有一定規範，賦予一定之義務、責任，並在法院之監督下為之，況原審所選任之檢查人係原審函請相對人陳報適任之會計師三名，經本院於114年3月10日函請抗告人於5日內表示意見，因抗告未表示意見而由原審114年3月19日裁定選派楊禮全會計師擔任公司檢查人職務（見原審卷第93至113頁），其與抗告人及相對人並無任何利害關係，且其目的在檢查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並非為相對人服務或受其指揮、監督，檢查人執行檢查結果，應向法院提出報告，抗告人僅憑主觀認知辯稱上開資料內容涉及抗告人營業秘密及個資，應限制檢查人查閱範圍云云，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所為此部分主張，尚難信實，並不可採。

5. 綜上，抗告人所指摘檢查人檢查範圍之檢查逾越必要範圍及必要性，洵無足採。

(二) 抗告人雖主張原裁定准許檢查範圍年限過於長、概括、空泛；應以股東持股期間為檢查範圍為原則等語，並援引數10則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之裁定意旨，惟其所引均與本件未合，無以比照援引。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檢查之客體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原裁定主文所載之檢查範圍為抗告人業務帳戶及財產，包含會計帳冊、報表及憑證，審酌公司經營業務具有持續性與不可分割性，公司之財務會計問題，常具有連貫性與延伸性，有關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情形，其性質、期間確難強予割裂。且若抗告人之財務制度健全、按期召開股東會及提供帳簿表冊供股東閱覽，相關文件當已備齊，檢查人之檢查範圍並無不明確之情可言，符合保障股東共益權之行使。公司法亦無僅能檢查聲請人持股期間之相關規定限制，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當不可採。

(三) 抗告人雖復主張相對人係持有百分之40股份，非少數股東，實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等語（見本院卷第24、32頁）。惟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除具備持股期

間與持股比例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86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意旨參照），則自無從徒以相對人係佔有一定比例之股份，即謂其不得為本件聲請。又股東依法固具有監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功能，然除屬法定股東會決議事項外，股東未必實際參與公司日常業務之執行，亦未必掌握業務執行情形及結果，更未必充分知悉公司財務規劃及資金運用情形，尚難僅因相對人持股比例較高，即推認其對抗告人全部營運、財務及帳務狀況均已充分知悉，而無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且縱認抗告人曾就相對人所提出之經營事項詢問有所說明或回應，惟相對人仍有透過會計帳冊、財務報表及相關憑證進一步核實之必要，以確認公司業務及財務資訊之真實性與完整性，自不得僅憑抗告人單方之說明，即認相對人已無聲請檢查之必要。從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

(四)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雖得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規定，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請求查閱或抄錄公司之章程、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然該條所稱「指定範圍」，限於與股東有利害關係之範圍，且所謂「財務報表」，係指業經法定程序編製、查核及承認之報表，並不包括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因此，股東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及第229條之規定所能查閱或抄錄者實屬有限，且不能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自無從達到同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目的，當不能僅以抗告人所稱已提供歷年股東會議記錄及財務報表，即謂無依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又董事以股東身分行使帳簿閱覽權或資訊取得權之對象，現行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之規定範圍甚為狹窄，並無充分掌握公司會計帳目記載有無錯誤或不實，以核對公司財產之實際狀況。故無論股東曾擔任或現任董事職務，仍應容許其得行使檢查人選派聲請權。

(五)再按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01 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
02 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
03 在此限。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附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4條定
04 有明文。所謂陳述意見之機會，應包括以書狀陳述其意見之
05 情形在內，不以開庭訊問甚至言詞辯論為必要。依其文義可
06 知，此乃關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所為規定，原審係本非訟
07 事件之第一審，無此規定之適用，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違反此
08 條規定，洵屬無理。另本院裁定前，抗告人已提出抗告狀、
09 抗告補充理由狀及相關證物表示意見，且抗告人之抗告狀繕
10 本亦於115年4月16日送達相對人，相對人未表示意見，故本
11 院已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機會，踐行上開程序後始為裁
12 定，附此敘明。

13 四、綜上，抗告人於收受該命補正相關資料通知後，僅消極不回
14 應，未見其提出其他任何配合本件檢查事務執行之具體行
15 為，抗告人就不提供仍在其掌握中之會計簿冊等資料，顯有
16 妨礙檢查之情。原裁定以抗告人因拒絕檢查之行為，不配合
17 進行檢查程序為由，認抗告人有違檢查義務而裁處抗告人及
18 其法定代理人各80,000元罰鍰，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
19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
21 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併此敘明。

22 六、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金芳
25 法官 林家賢
26 法官 宋政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裁定不服，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
29 為代理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並繳
30 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